

合同编号：

额济纳旗“十五五”加快推进农牧业农
村牧区现代化发展规划编制项目
合同书

甲方：额济纳旗农牧和科技局

地址：阿拉善盟额济纳旗达来呼布镇

乙方：中外建工程设计与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华通大厦 374 室

日期：2026 年 8 月 5 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额济纳旗“十五五”加快推进农牧业农村牧区现代化发展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EJNZCS-C-F-260038 的中标结果、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 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额济纳旗“十五五”加快推进农牧业农村牧区现代化发展规划编制服务。

(二) 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90 天；甲方应在乙方提出汇报要求后 10 天内安排召开汇报会。汇报会后 5 天内出具书面的阶段成果评价和建议反馈表，甲方逾期履行的，合同履行期相应顺延。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该项目的正式成果（规划文本、全套图件、支撑材料经旗人民政府审议通过、无任何遗留整改意见）交付时间为项目启动后 90 天内完成全部成果提交。

(三) 服务地点：内蒙古阿拉善盟额济纳旗；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齐春 13681586748；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徐诗艺 13634735368；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规划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

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规划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责任及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向乙方提交相关资料及数据，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提交国土空间规划矢量电子文件、资料、数据、图件等，阶段成果评价和建议反馈表等，超过规定期限在7天内的，乙方工作时间顺延。

甲方根据国家、自治区、阿拉善盟、额济纳旗最新政策、发展部署及上级工作要求，如需调整规划指导思想、发展指标、产业布局、重点项目、图件、文本章节等编制内容，乙方须在甲方通知后7日内完成对应调整、修改、重绘图件，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服务工期不予顺延。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乙方需全程配合甲方各级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的多轮征求意见、评审、修改工作，所有修改工作量均包含在合同包干总价内。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规划项目合同总金额为¥998,500.00元（小写）人民币玖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大写）。

规划费用包括：专家咨询费、规划费、图纸设计费、文本打印装订费、专业设备使用费、赴现场考察调研及各阶段成果汇报的往返交通费和食宿费、乙方应

交纳的一切税款等相关费用。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及条件: 1、签订合同、项目开始实施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2、完成实地调研、现状分析、规划送审稿初稿, 内部审查通过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规划送审稿专家论证通过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正式规划经审议通过, 全部成果定稿归档且无遗留整改事项,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二)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中外建工程设计与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四道口支行

银行账号: 0200049309022513541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 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延期一日, 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 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

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15 日内重新修改工作成果并向甲方汇报，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解决：

(一) 提交 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 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6 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 2 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中标（成交）通知书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1、禁止转包、分包：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整体或拆分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单

位/个人；一经发现，甲方立即单方解除合同，拒付所有尾款，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违约金；

2、保密义务：乙方接触到的额济纳旗国土空间涉密矢量数据、农牧统计涉密资料、未发布规划文稿，负有永久保密义务；项目结束后须销毁全部涉密电子、纸质副本，不得留存；泄密造成损失的，乙方全额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

3、配套服务：本项目规划成果正式交付并完成归档后5年内，针对甲方因上级考核、项目申报、规划微调等场景提出的合理需求，涉及内容微调、少量材料补充、常规线上答疑等无需赴现场的工作，乙方全程无偿提供远程技术支持，不收取任何服务费用。若甲方需求涉及乙方人员赴现场开展修改调整、当面汇报等线下工作，由此产生的差旅、人工等全部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据实承担；

4、送达条款：甲乙双方合同载明的联系人为法定送达收件人，所有书面通知以短信、邮寄、微信送达对方联系人即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8月5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8月5日



附件一：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项目名称	额济纳旗“十五五”加快推进农牧业农村牧区现代化发展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规划总结额济纳旗“十四五”农牧业发展成效、短板，研判“十五五”发展形势。明确规划指导思想、原则、定位、目标等总体要求，构建农牧业现代化产业体系。结合本地资源与生态管控，确定农牧业空间、城乡协同发展布局，配套绘制各类规划图件。围绕旗域发展特色细化重点任务，涵盖生态农牧业、特色种养、加工产业链、农文旅融合、牧区基建、人居环境、农牧民增收、生态协同、智慧农业、安全监管等内容。最后从组织领导、产业扶持、人才建设等维度制定落地保障措施。
服务方式	1. 实地调研：组建专项项目组，覆盖全旗所有苏木镇、核心农牧业经营主体、特色产业基地开展实地走访调研，同步组织多轮部门座谈、农牧户访谈，全面收集一手基础资料。 2. 政策梳理：系统归集国家、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及额济纳旗出台的农牧业农村牧区相关政策文件，精准把握政策导向与核心要求，保障规划合规性。 3. 专家论证：邀请区内外农牧业领域、国土空间规划领域资深专家，分阶段对规划成果开展技术评审，充分吸纳专家优化意见。 4. 公众参与：通过部门征求意见、线上公示、农牧代表座谈等方式，广泛征集行业部门、经营主体、基层农牧民的建议，提升规划的公众认可度与落地性。 5. 动态对接：建立常态化对接机制，安排专属对接人全程响应采购方的调整需求，按阶段同步工作进展，及时优化完善规划内容。
服务要求	1、形成完整的调研提纲与调研方案，覆盖全旗核心农牧业区域，形成完整的前期调研分析报告； 2、政策梳理全面、无遗漏，精准把握政策导向与核心要求； 3、发展定位贴合额济纳旗实际，符合“优质特色”农牧业发展方向；重点任务与项目可落地、可实施，符合地方发展需求形成规划初稿完整文本、图件； 4、征求意见范围全面，专家评审流程规范，对收集到的意见全面响应，修改到位，最终成果符合报批要求，格式规范、内容完整。
服务成果	1. 核心文本成果 《额济纳旗“十五五”加快推进农牧业农村牧区现代化发展规划》正式文本，包含全部章节内容、指标体系、重点项目清单，排版规范、逻辑清晰，符合规划报批格式要求。 2. 配套图件成果 同步配套全旗农牧业产业布局图、重点项目分布图、生态农牧业空间指引图等系列规划图件。 3. 支撑研究成果包含专家论证意见汇总及修改说明报告 4. 交付物料明细纸质正式成果 8 套（含文本、图件）；电子文件 1 份 PDF 版本）。

附件二：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EJNZCS-C-F-260038 	
中外建工程设计与顾问有限公司:	
经济和信息化局于2026年07月30日就经济和信息化局“十五五”加快推进农牧业农村牧区现代化发展规划编制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EJNZCS-C-F-260038）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的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一
中标金额(元)	998,500.00
合计金额(大写):玖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	
	